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释义.....	3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4
一、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5
二、关于产品质量.....	12
三、经营资质合规性.....	18
问题 10.其他问题.....	24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	25
二、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35
三、发行相关问题.....	41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4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沛城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本所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前提、假设、声明和承诺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 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房产，生产经营场所均来源于租赁。其中，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2) 关于产品质量。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9,007.61 万元、4,282.07 万元及 3,796.94 万元，2023 年主要因相关 IGBT 产品出现出厂品质问题，公司与华润微签署了《退货协议书》，并对相关物料进行了采购退回。相关赔偿责任由比亚迪与华润微协商，公司未承担对比亚迪的赔偿损失。2023 年度，IGBT 器件采购下降约 5,500 万元，进而导致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下降；2024 年度，比亚迪向公司的采购额进一步下降。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与陕西长风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败诉，被判决赔偿陕西长风 208.05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

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3) 经营资质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为 37.59%、92.83%、108.55%。发行人分销业务需要取得原厂证明，部分产品销售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请发行人：①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经营场所的合规性和稳定性

(一) 说明租赁房屋是否符合规划用途、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及中国香港租赁有 8 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三层	2,144.00	工业用地/研发及生产	办公、研发	2018-08-16 至 2026-08-15	已办理
2	沛城科技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	2,126.66			2024-09-01 至 2027-08-31	已办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土地/房屋规划用途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限公司	厦八层					
3	沛城科技	深圳市丰泽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丰泽园仓储配送中心一栋3层	1,239.65	仓储用地/仓库	仓储、办公	2021-04-11至2026-04-10	已办理
4	沛城科技	武汉德川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一期1栋3层1/2号	300.00	工业用地/研发办公	研发、办公	2024-09-21至2026-09-30	已办理
5	上海沛城	上海尚泰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1515号19幢1002-1室	202.83	工业/厂房	办公	2023-06-01至2025-05-31	已办理
6	厦门沛裕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18号第三层316单元	131.33	工业用地/厂房	办公	2023-02-13至2025-02-28	已办理
7	深圳沛盛	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8栋第三层	2,420.00	工业用地	生产、仓储	2024-05-01至2025-04-30	已办理
8	香港沛城	亿联（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0-16号海辉工业中心5楼2室	2,160.00平方英尺	工业	仓储	2023-08-01至2025-07-31	/

上述 1-7 项租赁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并办理了租赁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第 1-6 项租赁房屋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第7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所在区域位于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宗地号 A221-0187 土地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处房屋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田科技”）是该宗土地及其自建的该租赁房屋的权利人，永丰田科技与深圳市万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物业”）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协议约定万商物业可对外转租。深圳沛盛租赁该房屋用于生产，符合该宗土地规划用途。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证明，上述第7项租赁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拆除重建及土地整备计划范围。经房屋权利人永丰田科技确认，其知悉并同意深圳沛盛承租该房屋，且确认该租赁房屋目前未被纳入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范围，无被拆除、拆迁的其他情形，其未来三年内亦无计划申请将该租赁房屋及其项下土地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除或拆迁范围，深圳沛盛可长期租赁使用，如发生被拆除、拆迁等导致深圳沛盛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事宜的，其将积极协助深圳沛盛解决生产经营场地搬迁事宜。该处房屋未来一段时期内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较小。

该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的仓储及生产，主要生产环节为 SMT、DIP、组装测试等。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以“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且深圳及周边地区 PCBA 生产产能充足、产业链成熟，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由此造成的产能缺口短期内可由外协厂商补充，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PCBA 生产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并重新组织生产。

租赁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第八条第3款约定“房产租赁期间，房产因不可抗拒原因或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退还押金及多收的租金”。同时，经测算，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考虑设备拆装及搬迁费用、停工损失、新场地装修、现场地装修损失等因素，搬迁总费用预估约为189.3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的2%，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若该租赁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没收等，由其承担因此给公司及深圳沛盛产生的一切成本及费用。

综上所述，深圳沛盛租赁上述房屋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该房屋建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证明/说明/承诺；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根据香港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香港沛盛租赁上述第8项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盛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内依法有效，租赁双方就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

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1. 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租赁房屋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电池电源控制系统（BMS、PCS 等）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以集成电路、分立器件为核心的元器件应用方案，该等业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相关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屋可供选择，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属于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是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础条件，为发行人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但对发行人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租赁上述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持续续期，未出现无法续期的情况。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屋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8 月、2027 年 8 月、2026 年 4 月、2026 年 9 月，不存在短期内即将到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和第 5-8 项租赁房屋已分别续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出租方合作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的权利”和租赁合同的约定，相关租赁到期的，在同等条件下，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临近租赁期满，如拟续租的，发行人会提前与出租方进行沟通，落实续租事宜。同时，发行人的业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也不涉及不可拆卸或不易拆卸的大型生产经营设备，区域内替代性待租房屋供应充足，如有租赁房屋未能续租的，发行人可以另行租赁其他待租房屋并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区深圳市周边的电子加工产业配套齐全，如有租赁房屋未能续租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可以委托外部加工厂商进行部分生产。

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以确保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发行人拟将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由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的情况，说明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由于公司所在地深圳土地稀缺、价格较高，自购土地难度较大、周期较久、费用较高。深圳工业厂房和研发场地租赁市场成熟，场地供给充足。故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经营办公、研发及生产场地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经营发展未因场地租赁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场地相对稳定，如需搬迁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上文。

公司主营业务中仅电池电源控制系统涉及到生产环节，其主要工序包括SMT、DIP、产品组装及测试等。公司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PCBA生产产能充足、产业链成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采用“外协生产为主、自主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新建自有产线，加大自有产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为“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池与电源控制系统产能提升项目”，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将由外协生产为主转变为自主生产为主，该项目所需场地将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五号地块G1栋，已取得产权证书，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厂房。考虑到深圳土地供给情况、公司过往发展历程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募投用地具有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一、经营风险”部分作出了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三）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意向合同、租赁房屋和/或其项下土地的产权证书、规划建设文件、房屋普查申报材料及收件回执、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或产权方出具的相关证明/说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检索中国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网站 (<https://www.tpb.gov.hk/sc/>) 公开信息，了解和核查公司的具体租赁情况。

(2)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文件，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就公司外协生产、自主生产的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和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及其对厂房、设备的要求等情况。

(3) 查阅相关房产搬迁费用的测算明细，就租赁房屋的重要性、续租风险等情况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具体负责人员，了解房产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4)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大陆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签署租赁合同并办理租赁备案，除深圳沛盛租赁厂房外，上述租赁房屋均取得了产权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存在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香港沛城在中国香港租赁房屋符合规划用途，不涉及租赁备案事宜，租约条款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情形，香港沛城签署该等租约及租约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有效，

租赁双方就租赁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深圳沛盛租赁上述房屋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租赁用途未违反所在区域土地的规划用途，深圳沛盛使用该租赁房屋存在一定的被拆迁或者要求搬迁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考虑到：该租赁房屋已办理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并取得收件回执；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有关产权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证明/说明/承诺；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搬迁的，短期内产能缺口可由外协厂商补充，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深圳及周边区域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且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如该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而需要搬迁的，预计不会导致与出租方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沛盛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是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基础条件，为发行人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但对发行人不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发行人租赁房屋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亦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即便未来随着外协生产转变为自主生产而提高自主生产的比例，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所得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

二、 关于产品质量

(一) 说明发行人与原厂之间、与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按照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及交易惯例，报告期内，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中与原厂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品质责任安排：对于销售的产品，公司通常根据与客户的谈判情况给予客户质保期限，质保期内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公司承担退换货等售后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客户造成的损失，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2. 公司与原厂之间的产品品质责任安排：若因产品本身存在功能性瑕疵、生产质量问题，则因此产生的损失及赔偿由原厂承担；若系因公司储存、运输中对产品造成损坏，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公司承担。

(二) 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 与比亚迪、华润微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约定

(1) 根据公司与比亚迪签署的当时有效的框架协议，公司与比亚迪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约定为：需方负责对用户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提出的抱怨、索赔首先受理并做出处理。对需方做出维修、更换的产品返回索赔库，需方在向用户支付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后向供方追偿。

(2) 根据公司与华润微签署的当时有效的框架协议，公司与华润微关于产品质量问题处理的约定为：经双方确认后，公司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确定是由于华润微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公司客户由此提出的质量投诉、索赔等应由华润微负责承担。

2. 报告期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原因，事故处理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得到比亚迪的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经华润微检测确认，上述比亚迪所购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系华润微产品功能性问题所致，产品需进一步调试完善。公司对比亚迪相关销售物料进行了批次退货处理，并对采购的相关产品进行了采购退货，与合同约定一致。产品质量问题所涉相关赔偿责任由比亚迪与华润微协商，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华润微协议

约定，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确定是由于华润微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客户由此提出的质量投诉、索赔等应由华润微负责承担。该事件中的产品质量问题系由于华润微产品本身功能性问题所致，最终赔偿责任由华润微承担。

公司与华润微、比亚迪三方已就上述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赔偿达成一致，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产品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最终由华润微方面承担，公司未因上述事项产生赔偿支出，公司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分销模式下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及《仓储管理制度》，建立了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供应商选择、采购协议中产品质量条款签署、产品来料收货标准、物料存储管理、物料出库管理及不良品退库检验标准等一系列质量控制流程。

此外，公司建立了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机制，客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后通知公司，公司委派专人至客户现场对质量问题进行检测，确认问题类型，若因公司储存、运输过程中对产品造成损坏产生的质量问题，公司与客户协商对相关产品进行退换货，并承担客户相关损失；若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公司优先为客户处理产品问题，并将相关信息告知原厂，由原厂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根据检测结果，若原厂确认系因产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最终责任由原厂承担；若原厂检测结果为因公司方面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则该等损失及赔偿由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自身仓储、运输问题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因原厂物料本身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相关损失由原厂承担，公司未因此产生损失，分销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 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29.89 万元、4,295.04 万元、3,806.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7,458.05 万元、2,240.87 万元、1,260.86 万元，均呈下降趋势，剔除上述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比亚迪的收入、订单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相关新产品收入分别为 6,140.23 万元、682.79 万元及 0 万元，各期末来自于比亚迪的相关新产品收入订单金额分别为 5,633.12 万元、1,227.79 万元及 0 万元，剔除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销售收入或在手订单金额后，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9.66 万元、3,612.24 万元及 3,806.9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各期末对比亚迪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824.93 万元、1,013.08 万元及 1,260.86 万元，不同年度受比亚迪需求的变动而有所波动。由此可见，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暂停向公司采购需进一步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未对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原有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与比亚迪持续合作，当期实现销售收入约 650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的比亚迪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对公司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1. 发行人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长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12 月，公司与陕西长风共签订 6 份《采购合同》及 1 份《质量保证协议》，陕西长风向公司采购电池管理系统及配套线材，合计合同金额为

79.40 万元（含税），后因产品未能匹配终端客户产品，造成额外经济损失，双方未就相关问题达成一致，陕西长风对公司提起诉讼。

2024 年 2 月，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2023）陕 0402 民初 76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陕西长风 208.05 万元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公司就此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并出具（2024）陕 04 民终 27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一审判决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计提预计负债 209.12 万元。2024 年 12 月，公司根据二审判决向陕西长风全额支付上述判决的履行款。该诉讼事项对应的赔偿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84%，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6%，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该诉讼属于偶发性事件且报告期内公司与陕西长风的交易额较小，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三·（五）·3、营业外支出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发行人其他的涉诉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21 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

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等。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陕西长风之间的诉讼外，发行人其他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为关于买卖合同等日常购销相关纠纷、劳动争议和其他纠纷。该等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均未达到上述规定的披露标准，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五)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原厂、主要客户签署的协议、订单，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原厂、下游客户之间有关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约定及具体安排。

(2) 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以及比亚迪、华润微相关人员，了解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原因、事故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等，分析相关处理是否符合协议约定，确认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获取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执行情况，分析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

的在手订单及销售情况，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对比亚迪的期后销售情况及其变动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与陕西长风间的订单及诉讼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诉讼的背景、涉及的产品及相关销售金额、诉讼事项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诉讼、仲裁明细清单、相关文书，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和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的涉诉情况，获取深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无仲裁案件证明，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按照协议约定或交易惯例，对于产品质量责任具有明确的分摊方式；相关产品质量问题系华润微产品功能性问题所致，发行人对比亚迪相关销售物料进行了批次退货处理，并对采购的相关产品进行了采购退货，同时因发行人与华润微签署的协议约定因产品功能性问题导致的产品质量责任由华润微方面承担，因此最终赔偿责任由华润微承担，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公司与华润微、比亚迪三方已就该产品质量问题的具体赔偿达成一致，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建立了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质量控制流程，并建立了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理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自身仓储、运输问题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分销模式下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产品质量问题仅导致比亚迪暂停向发行人采购需上游原厂进一步

调试完善的新产品，未对发行人向比亚迪销售的原有产品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与比亚迪之间的合作持续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与陕西长风之间诉讼的背景、涉及产品种类、对应销售金额及对财务状况的影响等事项，该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均较小或已结案，未达到相关规定的披露标准，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未决诉讼。

三、 经营资质合规性

(一) 说明子公司分销电子元器件的具体情况，是否取得了相应半导体原厂的分销资质，是否符合分销合同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半导体原厂的授权，部分半导体原厂因目前采购规模较小或尚在认证中故暂未取得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46,097.98 万元、29,153.39 万元、33,227.08 万元，其中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等子公司分销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1,646.39 万元、10,766.11 万元、10,314.71 万元，占公司相应年度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6%、36.93%、31.04%。

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中，按照行业通行惯例、商业实践，当集团合并口径内的经营主体通过了原厂认证后并取得分销授权资质后，会考虑销售区域、售后服务响应速度等因素统筹安排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向原厂进行采购后分销，同时原厂基于对集团整体运营体系的充分认可以及出于交易便利性的考虑，亦会将分销资质权益延伸至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相关经营主体，故在此合作框架下，原厂接受集团合并口径内各经营主体的采购订单并纳入统一授

权分销管理体系，给予同等的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信用期、技术支持、供应保障、品质保证等。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半导体原厂签署分销合同和取得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开展市场拓展活动时亦严格向原厂进行客户报备。上述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同时，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向半导体原厂等供应商采购时均已签署了购销合同/订单，双方已据此建立产品供销关系，根据权利利用尽原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后即有权自由处分该类产品，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再次销售该等产品无需另行取得半导体原厂额外授权，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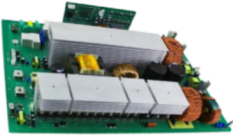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上述 DIODES、必易微、尼克森等主要半导体原厂已维持了十年以上的稳定合作关系，发行人系 DIODES、ST、华润微、尼克森等品牌的重要代理商，系上述供应商重要的销售合作方及优先保供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一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主要半导体原厂均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与主要半导体原厂签署分销合同和取得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该等分销合同未限制或禁止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内其他经营主体取得有关产品并进行分销，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向半导体原厂等供应商采购时均已签署了购销合同/订单，根据权利利用尽原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合法购买相关产品后即有权处分该类产品，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二) 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如需，请说明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业务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及典型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BMS	户用高压 BMS		1、采用高压 DC-DC 和 BMS 电路集成设计，可配合升降压功率模块，将 48V 锂电池组升压隔离输出至 330V-980V； 2、支持并联应用及新旧电池混用，可直接与 PCS 通信连接；3、采用分布式架构，易于组装、调试、维护、拓展性强
	户用低压 BMS		1、可在线对电池进行安全检测，支持热失控预警，以保障储能系统安全运营；2、配合 PCS 实现并网/离网全自动平滑切换、设计灵活，可远程升级； 3、能适应复杂电网环境，充放自如，不受电网停电限制；4、通过多种安全规约
	工商业及大型 BMS		1、由总控模块（BAU）、主控模块（BCU）和高压箱、从控模块（BMU）组成；2、支持大数据存储与处理，具备对电池组充放电管理、绝缘检测、热管理及故障报警等功能；3、与 PCS、EMS、人机界面等装置实现信息数据交互
	通信基站 BMS		1、通过智能化管理监控电池状态，防止电池出现过充电和过放电，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2、集成度高，最大支持 64 组并机；3、支持 5A/10A/20A 充电限流设计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及典型产品展示图片		产品特点介绍
	智能锂电 BMS		1、将模拟量采集、电池管理和保护、通信、直流电压升降压变换、充放电限流等功能集成于一体；2、四种工作模式：纯锂电模式、自我管理恒压输出模式、电源管理模式和维护模式；3、通过 CAN 总线或 RS485 实现可靠的多组并联，最大并联组数为 32 组
	轻型动力 BMS		1、采用集成化设计，具备防止电池过充、过放、过流、过温、短路等功能；2、GPS 智能定位，降低电池丢失风险；3、异常警告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还可快速换电
PCS	5KW 光伏逆变器		1、采用正弦波脉宽调制和双向输入输出技术，实时监测，保障逆变器稳定运行；2、适用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支持高、低压穿越、功率可快速调节；3、具备高比例带载能力，可脱离公众电网独立运行，也可与电网相互配合使用
PAC K	24V 及 48V 锂电池包		集成客户特定的技术要求和应用场景需求，具有高度灵活性、高功率输出特性、良好的安全性能以及较长的使用寿命和高度可靠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等的规定，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整改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现有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三工业区厂房 8 栋第三层，用于电池电源控制系统的生产和仓储，主要生产环节为 PCBA 的 SMT、DIP、组装测试等，履行如下环评备案手续：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号	主管部门
深圳沛盛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2】1176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沛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深环宝备【2025】124号《告知性备案回执》	

根据上述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从事 PCBA 的生产加工，备案年产量为 30 万套。由于当时公司对环评备案事项了解不够深入且对该项目产能预计不够准确，导致该项目备案产量存在偏低的情况。报告期内，以电池管理系统（BMS）中主控模块的测试环节测算，发行人自产产量分别为 5.28 万件、36.79 万件、43.02 万件。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有产线逐步投产，公司自产产量逐步增加，公司通过延长设备使用时长及合理安排调配人员等方式提升产量，导致 2023 年、2024 年存在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配备了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深圳沛盛前期环评备案产能偏低的情况，深圳沛盛对该项目进行了产能扩建，编制了扩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5】124 号），扩建后生产地址、产品、工艺、生产设备不变，新增仓储面积 192m²，年产量提升至 60 万套，其余建设内容不变，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

根据《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4 年版）》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工建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1）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2）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

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且当事人无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含不予处罚记录）。

2025年4月深圳沛盛重新备案了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改正了超环评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没有造成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危害后果，发行人或深圳沛盛目前也没有建设项目管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满足深圳市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条件，因此，该等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环境保护事项造成损失的，将对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半导体原厂授权证书，抽查与该等原厂签署的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并对发行人元器件应用方案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2）查阅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介绍、抽查部分相关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等相关资料，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nca.gov.cn/>）网站关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和核查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沛盛新建项目、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材料、告知性备案回执，访谈发行人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相关业务负责人员，了解和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产能、产量等的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规记录情况。

(5)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沛城、厦门沛裕及香港沛城作为公司下属区域性销售平台或境外销售平台，存在由该等子公司进行分销电子元器件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主要半导体原厂的授权并接受原厂统一授权分销管理，符合分销合同或购销合同/订单等类似协议的约定。

(2) 根据依法依规比对，发行人的电池电源控制系统产品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问题 10.其他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通过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其中 8 名员工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赠与资金。②沛驰合伙也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有 99.6% 合伙份额，持股 5% 以上股东郑卫涛持有剩余合伙份额。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

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0.5%、2.01%的股份转让予沛驰合伙。③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严笑寒存在涉及宁波鼎锋明道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大额投资情形，前述私募基金与发行人股东宁波铿锵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④请中介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2)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3) 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资及投资情况

(一) 说明 2022 年、2023 年分红后受赠员工与严笑寒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

来，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是否有充足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已得到赠予双方的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0年12月，为实现股东、员工与公司的共同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以自有资金赠予8名公司核心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员工用于直接或间接认购公司股权实施股权激励。经核查，2022年、2023年分红后，上述受赠员工取得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家庭消费和存款等，无流向实际控制人严笑寒账户的情况，与严笑寒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针对实际控制人赠与出资情况，8名相关员工均与实际控制人严笑寒签署了《赠与协议》确认赠予事项，协议中严笑寒同意并确认无偿向各受赠方赠与人民币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向公司进行出资，各受赠方同意接受该等赠与。双方确认，该等赠与资金无需受赠方偿还，也无需通过其他方式如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作出偿还。

上述员工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真实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等管理或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信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所持股权受其他第三方支配的情形。本人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司法扣押、冻结、第三方追索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上述员工签署了《无偿资助确认函》，对每笔来自严笑寒和资金中转方唐秀丽银行账户转出的资金进行了确认：对于严笑寒和唐秀丽银行账户转出资金，均是严笑寒无偿资助给收款方的，无需其偿还，也无需其通过其他方式如业绩考核、服务年限等作出偿还，其中涉及的唐秀丽银行账户由严笑寒实际控制，包括转出资金在内的该等账户内资金均归严笑寒所有。

经核查上述《赠与协议》《承诺函》《无偿资助确认函》、报告期内相关员工及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资金流水并访谈上述员工、严笑寒、唐秀丽等，员工

股权出资款赠予事项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员工股权出资赠予事项已获得赠予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说明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2022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沛驰合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在本质定位上并无区别，是公司为表彰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技术研发骨干对公司贡献并敦促该等人员更好的工作而设立的持股激励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向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而沛驰合伙目前尚未开展具体的激励分配。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及人才激励需求通过沛驰合伙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2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笑寒、持股5%以上股东郑卫涛将其直接持有公司0.50%、2.01%的股份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系为与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区分，公司新设沛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储备平台，为未来公司新增骨干预留股权激励份额，方便后续直接在沛驰合伙层面进行统一管理及股权转让操作，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详细说明核查过程、提供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是否涉及定制化理财产品以及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存在以前年度投资

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清算后资金流入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流入具体情况如下：

对手方	时间	资金方向	金额 (万元)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投资原因	底层资产
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	2022.03	流入	15.72	SK4191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1	流入	18.07	S6671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06	流入	5.23	S6671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4.01	流入	5.00	P1015732	财务投资	私募基金股权投资
合计		净流入	49.02	-	-	-

2021年9月，严笑寒签署合伙协议投资宁波鼎锋明道汇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编号 S66712。严笑寒投资本金 300 万元(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 6,966 万元)，占比 4.31%，协议约定款项主要投资于深圳华强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强方特：834793.NQ)，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所得、闲置资金理财收益。报告期内，该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实际收益分配与协议约定一致，并按约定两次向严笑寒支付相关投资收益 18.07 万元、5.23 万元。

严笑寒投资的前海海润星际壹号北大未名投资基金，基金备案编号 SK4191，该基金已完成清算并解散，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基金管理人资格。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 15.72 万元，系投资清算余款。

严笑寒投资的深圳糖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对外间接投资的深圳风

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5732。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 FOF 基金主要投资于多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报告期内相关款项流入金额为 10 万元，系投资分红款。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的私募基金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投资其他私募理财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私募理财产品中，私募基金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属于合规运营的私募投资理财产品，底层资产以股权投资为主，非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2.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

宁波铿锵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04016，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宁波铿锵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选择入股沛城科技进行财务投资。2023 年 6 月，公司股东严笑寒将其持有公司 50.00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1.00% 股权）转让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铿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1,000.00 万元，每股价格为 2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系基于公司上年经营业绩（净利润）及市场化估值水平（市盈率）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万元）	9,242.40
公司股本/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每股收益（元/股）	1.85
转让总价款（万元）	1,000.00

项目	金额
转让股份数（万元）	50.00
转让价格（元/股）	20.00
对应市盈率倍数（倍）	10.82

由上表，宁波铿锵入股的股权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为 10.82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列技术、华塑科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对应当期归母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10.17 倍、11.75 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公司	投后估值	当期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
科列技术 (832432.NQ)	6,250.13	614.79	10.17
华塑科技 (301157.SZ)	66,000.64	5,615.67	11.75
平均值	-	-	10.96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列技术、华塑科技上市或新三板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对应当期归母净利润的估值市盈率倍数平均为 10.96 倍，与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估值市盈率倍数不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宁波铿锵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

经查阅宁波铿锵出具的情况调查表，宁波铿锵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中介机构对照《适用指引 1 号》1-1 进行核查并就股东信息出具核查意见

根据《适用指引 1 号》中“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核查结论
----------	------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对于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依规解除,发行人可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结论性意见,并通过附件方式简要披露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信息。对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公开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式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作出承诺: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简要披露该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五·(四)·1、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进行披露。
二、核查相关要求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不适用
	(二)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基本情况。	
	(三) 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向中介机构提供真	发行人已向中介机构提供开展尽

	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依照本条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不能单纯以相关自然人或者机构承诺、说明为依据，应当全面、主动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职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作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核查，具体核查程序见下文“核查情况”部分内容。
	（四）本条所称“最终持有人”，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以及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论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中介机构进行穿透核查应当把握好重要性原则，对持股较少且不涉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发表明确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持股较少可结合持股数量、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10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0.01%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前述事项过程中，如需引用发行人前期申报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已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结果或专业意见等，应当在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进行必要调查和复核基础上发表意见。	不适用

三、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核查要求。	不适用
四、发行人股东存在涉嫌违规入股、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本所可以要求相关股东报告其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并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不适用

（五）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档案、员工花名册，查阅实际控制人获赠资金人员签署的赠与协议、承诺函及确认函等，对获赠资金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出资的真实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分红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接受赠与员工的相关资金流水，通过核查对手方及交易摘要等信息了解资金去向，核查是否存在流入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异常情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沛驰合伙的设立原因、沛驰合伙与沛创合伙和沛盈合伙的区别，了解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的原因。

（4）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或投资协议，了解相关私募理财产品投资的底层资产，核查是否属于定制化理财产品，并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向银行购买私募理财产品。

（5）查阅宁波铿锵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实际控制人与宁波铿锵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证明

文件、宁波铿锵出具的情况查询表，了解宁波铿锵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确认宁波铿锵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6) 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情况查询表、历次股东出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相关资金流水情况，了解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价格及相关资金来源。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分红后，受赠员工取得的分红资金不存在流向实际控制人严笑寒账户的情况，与严笑寒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受赠员工股权出资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赠予事项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股权代持，员工股权出资赠予事项已获得赠予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2) 沛驰合伙、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与沛创合伙、沛盈合伙在本质定位上并无区别。2022 年严笑寒、郑卫涛将直接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沛驰合伙并通过沛驰合伙间接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系为与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区分，公司新设沛驰合伙员工持股平台并作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储备平台，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私募理财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投资的私募基金进行分红的情况，未新增投资私募理财产品。实际控制人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投资的私募基金底层资产以私募股权基金为主，非定制化理财，不存在购买私募理财所支付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

供应商和关联方等相关利益主体的情形。

(4) 宁波铿锵入股价格系其自身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和未来前景后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对应的估值市盈率处于市场化估值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公允。宁波铿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 发行人已按照北交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要求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外披露，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中宁波铿锵系私募投资基金，宁波铿锵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纳入了监管，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

(一) 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经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核查，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具体如下：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适用指引 1 号》 1-1 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	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9、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二、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适用指引 1 号》 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	一、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人在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相关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不适用
《适用指引 1 号》 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	五、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按照《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2.4.3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适用指引 1 号》 1-23 信息披露豁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三）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应当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 对于前述期间内新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7、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意见》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 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6、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0、关于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11、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适用指引 1 号》 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	发行人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10、关于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11、关于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利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是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应按要求进行充分披露。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	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	相关主体已出具并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

相关规则要求		承诺安排对照情况
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因此，发行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则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并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部分进行了充分披露，相关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二）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对照《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要求，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等的承诺文件，了解和核查相关承诺安排的完备情况。

（2）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安排完备，符合《适用指引 1 号》等相关规则的要求。

三、 发行相关问题

（一）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等，说明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公众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严笑寒	2,725.00	54.50	2,725.00	40.8750
2	封毅	800.00	16.00	800.00	12.0000
3	沛盈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5000
4	沛创合伙	500.00	10.00	500.00	7.5000
5	郑卫涛	299.50	5.99	299.50	4.4925
6	沛驰合伙	125.50	2.51	125.50	1.8825
7	宁波铿锵	50.00	1.00	50.00	0.7500
8	本次发行股份	-	-	1,666.67	25.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666.67	100.00

《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规定“（十八）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发行人股东：1.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公众股东即宁波铿锵的持股比例为 1%，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250.00 万股），公众股

东持股比例为 28.4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截止日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时，则触发相关责任主体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

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执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5、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6、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北交所规则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应首先选择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1) 自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公司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方案实施期限等。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2) 公司单次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3) 公司于同一会计年度因稳定股价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4)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下列要求增持股票：

(1) 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 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 同一年度内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

（3）同一年度内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主要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

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上述预案中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津贴和/或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

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其他事宜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本预案的适用期限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是否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1）维持发行人上市地位是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前提条件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规定在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因此相关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应当以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条件，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明确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停止实施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有关程序、相关主体违反预案的主要约束措施等，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稳定公司股价的情形时需要履行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该预案内容完整明确，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能够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

(3) 回购或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执行空间

假设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1,666.6667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5.75%，按照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计算，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8.43%，均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中关于回购或增持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具备一定的可执行空间。

(4)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0.0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16.6667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股票价格低于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将对稳定股价产生积极影响。

(5)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

为保证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发挥作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能有力保障相关主体严格遵守和履行稳定股价预案下的各项义务与责任。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二) 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议案。
- (2)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具有可执行性，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经办律师：

朱 强

经办律师：

覃国飏

2025 年 8 月 15 日